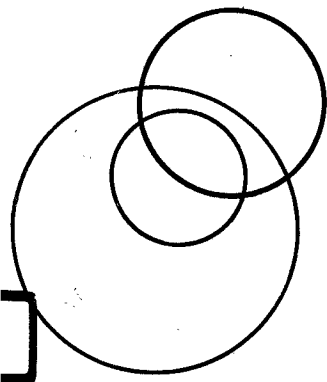


金融 审计

黄如之 卓世藩 庞月英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金 融 审 计

黄如之 卓世藩 庞月英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南京京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4.125 字数360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7—305—00669—6/F·90

定价：5.45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适应金融系统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干部素质需要,由江苏省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和工商银行南京分行组织本系统部分金融专家集体编写而成。本书不仅是金融审计的工具书,也可供作高等院校和干部学校审计专业教材,还是金融系统各级业务、行政管理干部的良好读物。它可以帮助金融干部遵纪守法,自觉地执行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揭露不正之风,消除腐败现象,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本书是从审计角度全面阐述金融政策、法规和各项业务制度的内容和要求,具有理论与实践结合,政策与制度配套,国内外业务齐全,务实性和通用性强的特点。但由于审计理论正处于发展阶段,尚不成熟,加之变化较大,编者水平又有一定的局限性,疏漏以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叶敬法同志的帮助和支持,谨此致以谢忱。

编 者

1990年2月

《金融审计》编委会

顾问	林振雄	罗玉成	赵景邦	李德泉
	杨海泉	张蕴明	李英	
主审	钱金良	谭守香	蔡仁杰	
主编	黄如之	卓世藩	庞月英	
副主编	沈为民	张道鑫	施学陶	叶安琛
	葛靛姝	朱仕奇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瑞庭	王裕明	王啸峰	王霄
毛国瑞	叶临	叶安琛	朱仕奇
李仁斌	李成池	吴方方	沈为民
张仕翔	张道鑫	陈余俊	杨习圣
谷成沛	林立新	周建明	卓世藩
季建东	庞月英	施德铃	施学陶
姜明	夏友纯	钱金良	唐建平
梁峻年	黄如之	蒋志圻	董志伟
葛靛姝	谭守香	蔡仁杰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审计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审计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审计的重要性和特点.....	(4)
第三节 金融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8)
第四节 金融审计的内容和种类.....	(9)
第五节 金融审计的一般程序和常用方法.....	(14)
第二章 金融管理审计.....	(21)
第一节 金融政策管理审计.....	(21)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审计.....	(23)
第三节 金融市场审计.....	(25)
第四节 银行业务竞争审计.....	(29)
第三章 信贷计划和存贷资金审计.....	(31)
第一节 信贷计划编制审计.....	(31)
第二节 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审计.....	(35)
第三节 现金计划编制审计.....	(38)
第四节 现金计划执行情况审计.....	(39)
第五节 两大计划综合平衡审计.....	(41)
第六节 信贷资金管理审计.....	(43)
第七节 信贷资金拆借审计.....	(47)
第八节 存贷利率执行审计.....	(49)
第四章 货币发行和出纳业务审计.....	(51)
第一节 货币发行业务审计.....	(51)
第二节 现金管理审计.....	(57)
第三节 现金出纳业务审计.....	(60)
第五章 储蓄业务审计.....	(66)

第一节	储蓄政策原则执行审计	(66)
第二节	储蓄帐务核算审计	(69)
第三节	储蓄费用管理审计	(74)
第四节	储蓄机构与帐务管理审计	(75)
第六章	国内结算业务审计	(79)
第一节	结算政策原则的执行审计	(79)
第二节	结算方式审计	(83)
第三节	联行业务审计	(92)
第七章	城市工业贷款审计	(98)
第一节	工业贷款分类审计	(98)
第二节	工业贷款基本制度执行审计	(101)
第三节	工业贷款的政策原则执行审计	(103)
第四节	工业贷款管理与效益审计	(105)
第八章	城市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审计	(109)
第一节	商业贷款合规性审计	(110)
第二节	商业贷款原则的执行审计	(112)
第三节	商业贷款的资金效益审计	(114)
第四节	商业贷款手续制度审计	(116)
第五节	商业流动资金管理审计	(118)
第九章	基本建设贷款审计	(121)
第一节	基建贷款的对象和任务审计	(122)
第二节	基建贷款依据的合法性审计	(125)
第三节	基建贷款资金来源审计	(128)
第四节	基建贷款合规性审计	(130)
第十章	技术改造贷款审计	(130)
第一节	技术改造贷款使用范围审计	(136)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管理审计	(139)
第三节	技术改造贷款经济效益审计	(142)
第十一章	科技开发贷款审计	(145)
第一节	科技开发贷款基本条件审计	(145)

第二节	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审计	(149)
第三节	科技开发贷款经济效益审计	(150)
第十二章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审计	(152)
第一节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计划编制审计	(152)
第二节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审计	(153)
第三节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与回收审计	(157)
第四节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效益审计	(158)
第十三章	农业贷款审计	(164)
第一节	农业贷款政策原则的执行审计	(164)
第二节	国营农业贷款审计	(168)
第三节	合作农业贷款审计	(170)
第四节	专项农业贷款审计	(170)
第五节	农业非正常占用贷款审计	(181)
第十四章	乡镇工业贷款审计	(185)
第一节	乡镇工业贷款对象和条件审计	(188)
第二节	乡镇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审计	(185)
第三节	乡镇工业固定资产贷款审计	(188)
第四节	乡镇工业贷款合规性审计	(192)
第五节	乡镇工业非正常占用贷款审计	(192)
第十五章	农村商业贷款审计	(198)
第一节	农村商业贷款的一般审计	(198)
第二节	农村商业贷款分类审计	(202)
第三节	农村商业非正常贷款审计	(207)
第四节	农村商业贷款经济效益审计	(211)
第十六章	国际汇兑和存款业务审计	(215)
第一节	国际汇款审计	(218)
第二节	外汇兑换审计	(218)
第三节	票据买入和托收业务审计	(222)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审计	(224)
第五节	长城卡业务审计	(225)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审计	(232)
第一节	出口贸易现汇结算审计	(232)
第二节	进口贸易现汇结算审计	(236)
第三节	记帐贸易结算审计	(239)
第四节	结汇业务审计	(241)
第十八章	外汇贷款审计	(243)
第一节	外汇贷款的使用范围审计	(244)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计划管理审计	(247)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手续制度审计	(249)
第四节	外汇贷款项目管理审计	(251)
第十九章	外贸贷款审计	(255)
第一节	外贸贷款原则执行审计	(256)
第二节	外贸贷款对象和计划编制审计	(258)
第三节	外贸贷款制度和经济效益审计	(262)
第二十章	外汇会计审计	(266)
第一节	外汇会计现场操作审计	(266)
第二节	外汇会计管理审计	(268)
第三节	外汇买卖核算审计	(271)
第四节	国内联行往来审计	(273)
第五节	外汇会计年终决算审计	(277)
第二十一章	外汇外债管理审计	(279)
第一节	外汇留成和额度管理审计	(279)
第二节	外汇管理审计	(282)
第三节	外汇兑换券发行管理审计	(286)
第四节	外汇调剂审计	(288)
第五节	外债审计	(290)
第二十二章	金银管理审计	(294)
第一节	金银管理合规性审计	(294)
第二节	金银收购业务审计	(296)
第三节	金银配售和金银进出境审计	(298)

第二十三章	经理国库业务审计	(301)
第一节	国家预算收支审计	(301)
第二节	国库券业务审计	(305)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改贷”审计	(307)
第二十四章	信托投资业务审计	(310)
第一节	信托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计	(310)
第二节	信托资金来源与运用审计	(313)
第三节	委托贷款业务审计	(315)
第四节	租赁业务与代理业务审计	(316)
第二十五章	会计帐务审计	(318)
第一节	会计任务和原则的执行审计	(318)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凭证管理审计	(320)
第三节	会计帐务组织审计	(323)
第四节	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审计	(327)
第二十六章	银行财务管理审计	(330)
第一节	财务计划审计	(330)
第二节	财务收入审计	(332)
第三节	成本支出审计	(336)
第四节	税利解缴及营业外支出审计	(339)
第五节	经营资金和资产审计	(340)
第六节	经济核算指标审计	(345)
第二十七章	保险展业和理赔审计	(347)
第一节	保险计划执行审计	(348)
第二节	国内保险业务审计	(350)
第三节	涉外保险业务审计	(352)
第四节	理赔审计	(354)
第二十八章	保险企业财务会计审计	(360)
第一节	保险企业财务收入审计	(361)
第二节	保险企业财务支出审计	(363)
第三节	保险企业交纳税金审计	(366)

第四节	保险企业财务状况审计	(368)
第五节	保险企业会计帐务审计	(369)
第二十九章	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审计	(372)
第一节	信用社业务经营审计	(372)
第二节	信用社财务管理审计	(378)
第三节	信用网点的经营管理审计	(389)
第三十章	电脑审计	(395)
第一节	电脑犯罪与电脑病毒审计	(396)
第二节	电脑实体的安全审计	(400)
第三节	电脑数据的安全审计	(402)
第四节	电脑管理审计	(405)
第五节	电脑开发应用与效益审计	(407)
第六节	手工审计与电脑审计	(413)
附录一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415)
附录二	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418)
附录三	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制度(试行)	(422)
附录四	中国银行财会稽核制度(试行本)	(428)
附录五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434)

金融审计概论

第一节 金融审计概念

一、审计的含义

审计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从一般意义上讲,审计是一种为达到保护资财,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的一种防护性和建设性相结合的经济监督活动。

审计是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不断演进而产生和发展的,在不同历史和社会条件下,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管理方式的不同,审计监督的广度、深度也各不相同。早期的审计是仅局限于考查掌管钱、粮出纳会计有无舞弊行为的一种手段。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股份公司的出现,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为了维护企业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维护企业经营者的信誉,需要由从事会计事务以外的,无直接经济利益冲突的第三者,对企业会计行为和会计事项的正确性、合规性进行系统的检查审核,并作出符合实际的评价。这样,社会上就出现了会计事务所,接受委托承办审计业务。审计具有防误防弊的“保护性”和“鉴证性”的功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近30年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社会生产力空前发展,企业经营管理日益复杂,出现了“管理会计”,这又促使审计发展到管理审计和效益审计的新阶段,涉及到经济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即从事前决策计划,事中进行调节控制和事后进行考核评估,现代审计也由“鉴证性”向“建设性”发展。审计已经不再

只是监督经济管理,而更重要的是促使经济管理的不断完善。

由于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审计的内容和目的不尽相同,因而审计有着不同的社会属性,这种社会属性表现为阶级性,亦即审计是为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服务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审计,必须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在当前,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的过程中,为了促使国家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不折不扣地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办事,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纠正那种只顾局部利益,分散国家财力,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象;促使企、事业单位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和劳动损耗,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完善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严格科学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和使用效益,防止和揭露弄虚作假和贪污盗窃等现象的发生,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建立和健全国家审计机关、单位内部的审计部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更有其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含义可以表述为:审计是由独立的机构和人员,依照国家法规和有关资料,运用专门的方法,取得充分有效的证据,对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的一种防护性和建设性相结合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什么是金融审计

金融审计是重要的部门审计之一,是国家审计机关和金融系统内部的审计稽核部门对各级金融机构和信用组织办理各项业务和财务收支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经济效益等进行检查监督。金融系统内部的审计习惯上称做“稽核”。稽核又分为“大稽核”和“小稽核”两种。“大稽核”就是对各项业务和财务收支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小稽核”只是对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三、金融外审和金融内审的相互关系

金融外审,就是国家审计机关对金融机构的审计。国家审计机关对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组织的分级审计是外部审计,一般叫金融外审。金融内审,就是金融机构内部审计、稽核部门对本单位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稽核,属于内部审计,即金融内审。金融内审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稽核部门对其本系统、各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分级稽核和各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审计稽核部门对本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分级审计稽核。其中中国人民银行的稽核部门在金融系统内部审计稽核部门中起着指导和协调的作用。

金融外审与金融内审是相辅相成的。金融外审是金融内审的前提和条件;金融内审是金融外审的基础。国家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构,它有权制定审计条例和规定,并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负有指导责任,并在内部审计基础上,实行再审计,再监督。如果没有国家审计机关为金融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创造一定的条件,金融内审就难以开展。所以说,金融外审是金融内审的前提和条件。

我国实行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体制,它们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城乡,有的还在国外设有分支机构。这些金融机构管理和经营着巨额的存贷款业务,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此庞大的金融系统和业务量,如果没有金融内部审计作金融外审的基础,仅靠金融外审显然是不够的。同时,由于金融系统内部审计稽核机构,熟悉本系统各方面的情况,能比较及时、准确地取得信息,从而便于对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稽核监督,取得外部审计难以取得的审计效果。

金融外审和金融内审在审计内容上也各有侧重。金融外审侧重于对金融系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从宏观上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审计各金融部门报送的业务资料和会计报表；对金融活动的事中、事后审计。金融内审除要积极完成国家审计机构布置的工作外，则侧重于有计划、有目的地对本部门及所属机构的定期、不定期的稽核，防误防弊；对金融活动不仅进行事中、事后审计，还要参与事前审计，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总之，金融外审与金融内审有着密切的联系，是相辅相成的，只有互相配合，互取短长，才能更好地发挥金融审计的作用，促进我国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金融审计的重要性的特点

一、金融审计的重要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需要运用各种调节手段，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监督和管理。我国社会主义的金融机构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和金融管理机关，它既有经营各项金融业务的企业职能；又有对国民经济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金融机构在经营各项业务活动中，能否正确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法规，发挥金融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所以，国家审计机关加强对金融部门的审计监督是十分重要的。加强国家审计机关和金融机构审计部门对金融系统的审计监督，可以促使金融机构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促进其按照国民经济计划管好用好信贷资金、外汇资金和货币发行；揭露矛盾，防错杜弊，打击贪污盗窃、营私舞弊等经济犯罪行为，保证国家资财的安全；促进金融机构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积聚更多的建设资金；通过金融

审计,有目的地搜集有关资料,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经济信息和建议,为国家的宏观决策当好参谋和助手,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金融审计的特点

审计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特点。我国社会主义金融审计,除具有社会主义审计的一般特点(如政策性、权威性、防护性和建设性)外,还由于金融部门业务上的融资普遍性和管理上的垂直性,以及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决定了金融审计具有综合性、系统性和延伸性的特点。

(一) 综合性

在我国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都要通过价值形式来进行。社会主义银行是全国资金活动的总枢纽,一切企业的经济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活动,都要在银行业务活动中反映出来;保险事业也是国家通过契约进行损失补偿的经济手段,它也渗透于国民经济之中。因此,对金融的审计,必须综合了解、全面分析才行。

(二) 系统性

金融部门的人、财、物和各项业务活动都是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的。金融部门内部的一些规章制度和业务准则都是由总行(总公司)制定,并在全系统贯彻执行。在审计基层单位发现业务方面的问题,往往都可以在其上级单位找到原因,也经常会在其同级单位发现同样问题。所以,对金融部门进行专项业务或部分业务审计时,一般以全系统为宜。在作审计结论和提出意见或建议时,都不应忽视系统性这一特点。

(三) 延伸性

金融审计延伸性的特点,是由信贷资金和保险业务的运动规律所决定的。贷款由银行贷给企业,企业购买生产资料,经过生产

和流通,取得增殖后又偿还给银行。对一笔贷款经济效益的审计,就不单纯是审计其贷款是否按期收回并取得利息等,更重要的是对借款单位使用贷款效益的审计,这是空间上的延伸;使用贷款有一个周期,这又决定了对贷款审计,在时间上也有一个延伸的过程。金融部门的业务活动是多层次、连续地进行的,审计工作也只有延伸到各项金融业务活动中,才能发现问题,才能提出发扬成绩和纠正错误的意见。

第三节 金融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一、金融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就是审计的目的物,即审计监督的目标和内容。它反映审计的特征和目的,并与审计的职能相适应。金融审计的对象,是由金融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职能作用和其业务特点所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金融机构,既是国家的金融管理机关,又是办理金融业务的经济实体。它一方面执行国家赋予的信贷监督、结算监督、现金管理、金银管理、外汇管理等监督管理职能。而这些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又都是通过办理各种金融业务来实现的。所以,实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职能作用的各项业务活动,都是金融审计的对象。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也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努力增收节支,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利润计划,所以,金融机构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收支,也是金融审计的对象。由此可见,金融审计的对象,就是金融系统各部门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的过程和结果。

二、金融审计的任务

金融审计的任务,是由金融审计的对象和国家对金融活动审

计监督的要求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精神，金融审计的基本任务可归纳为：

（一）监督金融机构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金融机构的各项业务活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它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运用信贷、结算、利率等经济杠杆，对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反映、监督、促进和调节，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当前，在治理整顿，调整经济结构，深化改革中，加强对金融机构在各项业务活动中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情况的审计，就更为重要。所以，审计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的情况，是金融审计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审计金融系统各部门是否认真执行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办法和手续。金融系统内部的各种基本制度、章程、办法、核算手续及操作程序等，是办理各项业务的准则。它既是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规的具体体现，又是高质量、高效率处理业务的保证。因此，审计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是金融审计的又一项重要的任务。

（三）审计金融系统各机构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等情况，防止和揭露各种经济犯罪活动，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资财的安全。金融部门作为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和金融管理机关，掌握着数以亿计的信贷资金，管理着货币发行、金银和外汇，调节着社会经济生活，稍有问题就会给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加强对金融业务的审计监督，防止和揭露一切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损公肥私以及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经济犯罪活动，确保国家资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可见，金融审计的基本任务是：监督金融机构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揭露贪污盗窃，营私舞弊等违法乱纪